

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5 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2021 年 5 月 25 日，公司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 3 名，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 3 名。本次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会议议案，作出以下决议：

1、审核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不影响募集项目的正常开展和正常生产经营，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2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公司在授权额度范围及投资期限内，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组织实施。

经核查，保荐人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

见》，对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内容及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是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项目的正常开展和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宜。

特此公告。

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5 月 25 日